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

之

专项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的发售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核查报告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战略投资者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战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对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及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1</sup>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sup>2</sup>、第二十六条<sup>3</sup>以及第二十七条<sup>4</sup>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易新
（二）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6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瑞驰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1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3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4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	云南信托（代表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80期信托单元）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	云南信托（代表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90期信托单元）
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代表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0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5.92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4.01%。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150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39.37%；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2.771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34.64%。

根据《发售公告》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数量的比例及认购份额数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万份）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	31496
（二）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1%	72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832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40%	32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	2560
6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1624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65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5%	156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2904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	1.86%	1488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万份）
	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	4.68%	3744
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2%	11296

## 二、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FDD1F8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5</sup>，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易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帅）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2101室
出资额	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苏州易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上海易纵的主体资质

<sup>5</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苏州易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易纵”）。

根据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RQXW）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6</sup>，上海易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枫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0日至2067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上海易纵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7</sup>，上海易纵已经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94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苏州易新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苏州易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苏州易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苏州易新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8</sup>，苏州易新于2023年0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B4248。结合苏州易新出具的承诺函，苏州易新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sup>6</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7</sup>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8</sup>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发售方案》以及基金管理人与苏州易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9.37%。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9</sup>，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sup>9</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166），中航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10</sup>，中航基金已经于2016年7月28日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PT0100011759，结合中航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航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1</su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招商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

<sup>10</sup>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11</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2</sup>，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注册资本	732,808.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中航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5），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sup>12</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3</sup>，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中国人寿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人寿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结合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六）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97300X）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4</sup>，

<sup>13</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14</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瑞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子卜）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236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国寿瑞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寿瑞驰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5</sup>，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14号10层12-1001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02日至2045年11月01日

<sup>15</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国寿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16</sup>，国寿资本已经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9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国寿瑞驰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国寿瑞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17</sup>，国寿瑞驰于2023年11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ACY60。结合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8</sup>，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sup>16</sup>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17</sup>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18</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471,678.77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红塔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红塔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25），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19</su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p>19</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申万宏源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20</su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373.0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国泰君安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sup>20</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国泰君安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3月21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2），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80期信托单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21</sup>，云南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煜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1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云南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sup>21</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2. 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5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180期信托单元认购单》等文件，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80期信托单元的受托人为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80期信托单元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第1笔成立通知》、编号为C202411200159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sup>22</sup>，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于202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并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2Y202406010106695。

基于上述，云南信托所受托管理的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80期信托单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

云南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90期信托单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基本情况

---

<sup>22</sup>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23</sup>，云南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煜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1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云南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5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sup>23</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190期信托单元认购单》等文件，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90期信托单元的受托人为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90期信托单元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成立通知》、编号为C202411200078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sup>24</sup>，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于202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并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2Y202408010018628。

基于上述，云南信托所受托管理的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第190期信托单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十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sup>25</sup>，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注册资本	5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1年10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

<sup>24</sup>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sup>25</sup>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p>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5日，西藏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战略配售资格

西藏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6H25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不动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有价证券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业务和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可以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对外担保、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自有资金业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时调整上述经营范围。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REITs产品”。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编号为C20241120001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形式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sup>26</sup>，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正式成立，并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2X202411010003297。

基于上述，西藏信托所受托管理的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sup>26</sup>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三、《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限售安排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 五、基金管理人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